也	*		*
) 費兌 戸青年 月主 己 乙 長 レ 条 牛	*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,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,土地所有權人	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以一處為限。	土地稅法第九條之自用住宅用地,以其土地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。

	<u>房</u>		屋			稅				申			1	<u></u>			書
房屋	坐 落	××鄉鎮市	××村.	里 ××路往	<b></b>	段	xx巷	-	弄 ×	×號	樓						
納稅義姓	務人名	陳××		稅籍編號		1	0	0	0	0	0	0	0	0	0	0	
申	70	請		l	事			l	 項	1			摘		I		要
	自			非自住。		使用	請改	(按自			出租	或非自	• • •	三家用	課徴	房屋和	
	□因超過全國自住房屋 3 户之限制,願放棄所有之自住房屋 ※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需另外填寫申請書																
	□改	為私人醫院	完、診戶	<b>听或自由</b>	職業	事務	所使	用									
使		為營業使用				-				层层积							
用	□改為非住家非營業使用 請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課徵房屋稅																
情形		除□焚燬□								口心 ら		. / 1A m	ロ/	- 12-7			
使用情形變更	<ul><li>□合法登記之工廠 請改按營業用減半課徵房屋稅(檢附縣府核准函影本)</li><li>□簡陋房屋請重核房屋現值 □稅籍分割 □稅籍合併</li></ul>																
更		贮房屋明里 正房屋坐落		至况但	L		首刀舌			光精石 牌證							
		正历座主名 正投遞住址						(1)	1111 1	<b>开</b>	71百)	,					
	□ 文 正 投 巡 任 址 尚 ·																
	□申請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以電子方式傳送 (E-mail:																
	□其	他															
		建□増建□							曾改多	建完成	戊日其	月:〇(	年(	$\bigcirc\bigcirc$	月〇(	〕日	
新		骨造□R. C[							層		9	_		2			
增		:地下室_						_m′.	三層		_m².	四層_		_mʻ.			
改建		地號: <u>XX</u> 段_ 世,#						,	ı +-	一定上	- J'\ 1	士 1出力	al aa n <del>t</del>		左山力	4 丰	
~	具承	諾人: <u>陳 x :</u>	i 章 X	陳 本人》 □ 任;	-											丰頁	
Þ			<b></b>							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山门址	田工、	IKIZI	7年7、	<u> </u>		
<b>石</b> 義		後納稅義務				-		•		持分	:	) ;		( 持	宇分:	)	
名義變更	,,,,,		_							持分							
艾	□持	分共有人不	5分單線	<b>敷納</b> ,由	管理	人負	責繳	納房	屋稅	(管理	2人:_			_)			
備	1. 新	、増、改建者	子請檢附	房屋平面	圖、	門牌部	登明書	、房	屋設新	善承諾	書、約	內稅人	身分言	登影本			
		繼承案件已															
		清檢附:繼之												盤承人	、印鑑	證明	書或
		雙證件(身分) 日曹、亦按						•	• • •					<b>*</b> :	口辦人	早左於	. <b></b>
	(2)買賣、交換、贈與等案件,需檢附契約書影本,契稅、房屋稅繳納收據影本;已辦保存登記 者附新所有權人建築物權狀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
	3.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,如違反規定,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																
	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。如有疑問請洽彰化縣政府(0800-471209)轉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洽詢。																
	4. 租稅規避免罰之揭露說明義務:納稅者涉及租稅規避時,稅捐機關採實質課稅原則,依稅法規定 調整計算正確應納稅額,並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利息,惟不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理。但納稅者於																
	申報或調查時,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,致使稅捐機關短漏核定稅																
		者,不適用			-	• /-				, , , -		• •			1011		
註		要事項陳述:															
	此致						•				CH	7-6-					
	*-	縣地方稅				分后	Ð				印章		代	理人	:		
	中萌	人: 陳 ×	X											電話			
		國民身分 營利事業 或扣繳單	統一編	號:	В	1	0	0   0	0	0	0   0	0 0		甲,拉	•		
	如有應退稅款請直接匯入本人以下帳戶(附存摺封面影本):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:																
	通訊	~ 住址: ○(		i)帳號: 市 <mark>○○</mark> 村	里〇	) 〇路	街	段(	) ( ) ( )	巷	弄〇	○號	樓	<del>:</del>			
	電話	: xx-xxxx	××××	手機	:				E-1	mail	:						
	J - 1			7 1/4				申言		别(			月〇	〇日			